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或名称: 申炳云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五常市山河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 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炳云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 申炳云
- 2、曾用名:无
- 3、性别: 男
- 4、国籍:中国
- 5、身份证号码: 2321031942040****
- 56、通讯地址:黑龙江五常市山河镇
- 7、地址:黑龙江省五常市
-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9、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 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股份。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姿股份 2,907.69 万股, 占朗姿股份总股本的 7.27%。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 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92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 1,987.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 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 买卖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称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例 (%)	(万股)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 907. 69	7. 27	1, 987. 69	4.97
申炳云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907. 69	7. 27	1, 987. 69	4. 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_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计算依据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 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止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相关限制买卖股票承诺, 故此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申炳云	信息披露 义务人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 无 一 致 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人子一公司公司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继承口 赠易)	更□ 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大宗交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数 人拉露的股市数 人益的上市股份 上一个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2.3%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制 应当就以下内容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予以说明:
控股东或转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叛	无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无
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无
准	
是否已得到批	т:
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申炳云

日期: 2016年7月14日